

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

资助〔2024〕08号

关于上报2024年度春季学期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申报材料的通知

为做好2024年度退役士兵国家教育资助申请信息材料确认的报送工作，现将有关安排与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报范围及材料要求

1、2024年春季及以前学期已办理退役复学手续，还未上报复学后学费资助材料的在校学生。

需上报材料：《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Ⅱ》原件一式两份（需学校财资处、学校资助中心、当地武装部盖章），退役证书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）、学校学籍异动申请（审批）表复印件、学生本人郑州建设银行卡复印件。

2、专升本升入我校的退役士兵学生，从2023-2024学年起在我校本科阶段就读的在校学生，2023-2024学年秋季学期未上报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申报材料。此类学生在专科学校已办理过学费资助，在我校不再享受学费资助，但在我校就读期间可以享受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。

需上报材料：学生专科毕业证复印件、退役证书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）、我校教务处出具的学籍证明、学生本人郑州建设银行卡复印件。

注意：已获得 2024 年春季学期困难生国家助学金的不得重复申请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。

二、上报时间要求

- 1、本次上报截止到 5 月 8 日中午 12 点，过时不再接收。
- 2、请各学院务必通知到每一位退役入学和退役复学的学生，严格落实责任制，务必于通知要求时间点前上报材料，对于因为学院漏报或学生没有收到通知，而此产生的资金缺口由各学院自行解决。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4 年 4 月 22 日